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五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6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2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3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4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4
机动车管理办法.....	54
基金会管理办法.....	6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0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79
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8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94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104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0
化工系统职业病报告办法.....	118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121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124
互联网站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6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60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67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理	17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专业户、重点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四条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定作方应当明确提出定作物或项目的数量、质量及其它特定要求，承揽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设备能力、技术条件、工艺水平等情况。

第五条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加工承揽的品名或项目；
- 二、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 三、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 四、价款或酬金；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号；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有关的技术协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定作物或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中应当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当事人不得签订无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合同。

第七条加工定作物品，需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八条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九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

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一条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十二条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第十三条承揽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按定作方要求的技术条件完成工作，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承揽方应当对所承揽的全部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

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第十五条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第十六条承揽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但定作方不得因此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十八条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的计算，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第三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

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 10% - 30% 或酬金总额 20% - 60% 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

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10%-30%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20%-60%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

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

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说明 已被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代替。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消灭家畜家禽（统称畜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下同），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畜，为猪、牛、羊、马、驴、骡、骆驼、鹿、兔、犬。

本条例所称家禽，为鸡、鸭、鹅。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为未经加工熟制的肉、油脂、脏器、皮张、血液、毛、骨、蹄、角、精液、种蛋。

第三条 进出口畜禽、畜禽产品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注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见本卷第109页。）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牧渔业部主管全国的畜禽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牧部门主管本地区的畜禽防疫工作。

畜禽、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的畜禽防疫工作。

第五条农牧渔业部应根据国内外畜禽疫情和畜牧业生产、保护人畜健康需要，规定和公布畜禽的防疫、检疫对象。

第二章 畜禽传染病的预防

第六条各级农牧部门应宣传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和有关畜禽防疫的政策法令，制订并组织实施防疫规章制度和防疫计划，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做好基层畜禽防疫工作，防止畜禽传染病的发生。

为做好基层畜禽防疫工作，应加强基层畜禽防疫机构的建设，充实人员、设备，总结、推广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和畜禽保险制等新经验，把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第七条畜禽饲养场、仓库、屠宰厂、加工厂和种畜场的建设，必须符合防疫要求。

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当地农牧部门的防疫计划，做好畜禽的预防注射、检疫、驱除寄生虫等工作。

第八条家畜出售前，必须经当地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机构（以下简称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凡有条件到饲养户（或饲养单位）检疫的，应到饲养户（或饲养单位）检

疫；条件不具备的，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地点检疫。

到市场出售家畜，必须持有检疫证明，无证不得进入市场，当地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家畜运出县（市）境，必须持有检疫证明，并向县级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报告，由县级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凭检疫证明承运。

第九条家禽的检疫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畜禽防疫、检疫工作，由厂方负责，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生产的畜禽产品必须有厂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家畜胴体并须加盖验讫印章。

其他单位、个人屠宰家畜，必须由当地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出具畜产品检疫证明，胴体并须加盖验讫印章。

第十一条畜禽产品凭前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检疫证明上市、买卖和运输，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凭检疫证明承运。

第三章 畜禽传染病的扑灭

第十二条发现畜禽患传染病或疑似患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采取隔离等防疫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畜禽防疫机构，接受其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发生严重的或当地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时，当地畜禽防疫机构必须立即查明疫源，采取紧急扑灭措施，同时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划定疫区，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疫区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农牧渔业部划定疫区并发布封锁令，报国务院备案。禁止从疫区购买、运出畜禽和畜禽产品，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有权对疫区患病畜禽及其同群畜禽采取扑杀、销毁等防疫措施。

解除封锁令的程序与前款发布封锁令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条发生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时，当地农牧部门必须及时通知卫生部门，共同采取扑灭疫病的措施。